

附件 2

税务文书样式

文书样式之一：

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申请人 | 申请人名称 | | | | |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 | |
| | 地址及邮政编码 | | | | | |
| | 经办人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代理人 | 代理机构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
| | 代理人员姓名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提交材料 |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外，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： | | | | | |
| |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| 税种 | 税款所属时期 | 应纳税额 | 申请延期缴纳 税额 | 申请延期缴纳 期限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当期货币资金余额 (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资金余额，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) | | | 人民币 (大写) ¥ | | |
| 当期应付职工工资支出 出预算 | | | 当期社会保险费支出 预算 | | | |
| 人员工资支出情况 | | | 社会保险费支出情况 | | |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申请理由 （可另附页，如存在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，可在本部分说明有关情况。） | |
| | 申请人承诺 （因不可抗力，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，须在“申请理由”栏次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，并在“申请人承诺”栏次填写：“以上情况属实，特此承诺。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、代理人身份证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。 | |

受 理 回 执

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（单位）上述申请材料，经核对，

予以受理。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。办理结果将通过

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不予受理。原因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你（单位）

向_____（有关行政机关）_____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回执签收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____年__月_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）

文书样式之二：

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

() 税延缴字〔 〕 () 号

_____ (申请人)： (纳税人识别号：)

你(单位)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以延期缴纳税款。具体如下：

| 税种 | 税款所属时期 | 延期缴纳税额 | 延期缴纳期限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三：

不予延期缴纳税款通知书

() 税延缴不准字〔 〕 () 号

_____ (申请人)： (纳税人识别号：)

你(单位)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，主管税务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(单位)提出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_____(不予核准的依据和理由)_____，因此不予延期缴纳税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(行政复议机关名称)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四：

延期申报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申请人 | 申请人名称 | | | | |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 | |
| | 地址及邮政编码 | | | | | |
| | 经办人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代理人 | 代理机构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
| | 代理人员姓名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提交材料 |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外, 应提供以下相应材料: | | | | | |
| | 申请延期 申报情况 | 税种 | 税款所属时期 | 规定申报期限 |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| |
| |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 (可另附页) | | | | | | |
|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, 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、代理人身份证件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。 | | | | | | |

受理回执

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（单位）上述申请材料，经核对，

予以受理。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。办理结果将通过
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不予受理。原因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你（单位）
向_____（有关行政机关）_____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回执签收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_____年__月_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）

文书样式之五：

延期申报通知书

() 税延申字〔 〕 () 号

_____ (申请人)： (纳税人识别号：)

你(单位)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，
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(单位)可以延期申报。具体如下：

| 税种 | 税目 | 税款所属时期 | 延期申报期限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六：

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

() 税延申不准字〔 〕 () 号

_____ (申请人)： (纳税人识别号：)

你(单位)于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，
本机关于_____年__月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(单位)提出的延期申报申请____(不予核准
的依据和理由)____，因此不予延期申报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____(行政复议机关名称)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.....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七：

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

纳税人名称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纳税人识别号 | | 业主姓名 | | |
| 核定期限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业 主 自 报 | 征收项目 | 月应纳税经营额 | 税率 | 月应纳税额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合计 | | | |
| 以下内容由税务机关填写 | | | | |
| 定 额 比 对 | 上期定额 | | 上期月均开具发票应税金额 | |
| | | | | |
| 主 管 税 务 机 关 核 定 | 征收项目 | 月应纳税经营额 | 税率 | 月应纳税额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合计 | | | |
| 管理环节意见 |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管税务机关意见 | 负责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(市)级税务机关意见 | 负责人： (签章) 年 月 日 | | | |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、主管税务机关和县(市)级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。

受理回执

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（单位）上述申请材料，经核对，

予以受理。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。办理结果将通过

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不予受理。原因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你（单位）

向____（有关行政机关）____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回执签收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____年__月_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）

文书样式之八：

核定定额通知书

() 税核 [] () 号

_____ (申请人)： (纳税人识别号：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以及相关规定，经审核你户月应纳税额为_____元（分税种税额见下表）。请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。本通知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执行。

应纳税额明细表

| 税 种 | 应纳税经营额 | 税率（征收率） | 税 额（元）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税额合计（大写）： | | | |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告知事项:

1. 你（单位）如发生下列情形，应当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：

（1）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者税控系统记录数据比对后，超过定额的经营额、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2）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3）核定经营额未达到起征点而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；

（4）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百分之_____。

2. 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_____日内，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、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。

3. 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者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.....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签收栏 |
| 签收人： 年 月 日 |

文书样式之九：

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

() 税不变字〔 〕 () 号

_____(纳税人)：

你(申请人)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《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表》收悉。

经核实，原核定定额符合实际，因此不予变更，特此通知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(行政复议机关名称)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十：

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（实际利润额以外） 核定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请人 | 申请人名称 | | | | | |
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 | |
| | 地址及邮政编码 | | | | | |
| | 经办人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代理人 | 代理机构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纳税人识别号) | | | |
| | 代理人员姓名 | | 身份证件号码 | | 联系电话 | |
| 申请预缴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其他方法预缴 | |
| 提交材料 |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外，应根据申请事项提供以下相应材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、代理人身份证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。 | | | | | |

受理回执

本机关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（单位）上述申请材料，经核对，

予以受理。该事项办结时限为_____个工作日。办理结果将通过

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，如有提前，将电话通知。

你（单位）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。

不予受理。原因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，请你（单位）

向_____（有关行政机关）_____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受理回执签收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_____年__月__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）

文书样式之十一：

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（实际利润额以外） 核定通知书

（ ）税企预核字〔 〕（ 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，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认可你（单位）____年度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（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；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）预缴企业所得税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十二：

不予核定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（实际利润额以外）通知书

（ ）税企预不核字〔 〕（ ）号

_____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申请，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你（单位）提出的核定申请____（不予核定的依据和理由）____，因此不予核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十三：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补正通知）

（ ）税补字〔 〕（ ）号

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收悉。

经审查，需要补正下列材料：

1. _____；
2. _____；
3. _____。

请你（单位）补正后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.....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

文书样式之十四：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延期通知）

（ ）税延字〔 〕（ ）号

_____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_____申请，
本机关已经于____年__月__日受理。

由于____（延长期限的理由）____，现将税务机关办结日期
延长_____个工作日，于____年__月__日前反馈。

税务机关

（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.....

签收栏

签收人：

年 月 日